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2执90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4855号2座18楼。

被执行人：魏[]，男，1972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福建省周宁县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[]，女，1977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
省周宁县[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与
魏[]、周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魏[]、
周[]履行(2016)沪0112民初27652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6)沪0112民初27652号民
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魏[]名下房产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
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魏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
711弄22号3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宏伟
审 判 员 金 慧
审 判 员 俞海斌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
书 记 员 胡闻韬

